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何卫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卫锋作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监督并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在2024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何卫锋，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曾任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从事包装工程和印刷技术教学和科研30年，设计开发过袋式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制盒机械等包装印刷机械和设备。2020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6	5	1	0	0	否	2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听取并审议了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各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各分属领域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薪酬架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职能。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5、未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听取其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要求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内部控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亲赴武汉实地考察了“华中区域总部及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运营基地项目

（一期）”募投项目，了解其实际建设情况。此外，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各类动态和报道，全面、多角度地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发展态势，以便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本人保持了及时的工作沟通联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本人进行专门沟通、联络和资料传递，直接为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提供支持和协助。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配合了本人开展工作和行使职权。对于本人提出的建议和反馈，能够及时进行采纳和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人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业务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总体情况等，符合公司实际。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事项。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四）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事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所处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 and 公司股东大会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何卫锋

2025年4月23日